

努力推进矿政管理工作的法治化进程

□

赣州市地质矿产局

王小烈

赖章忠

各级地矿行政管理部门围绕这一目标，作了不懈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一、深入开展矿业法制教育，提高采矿权人及广大干部职工的矿业法律意识

多年来，赣州市各级地矿行政管理部门为营造矿业法制环境着重做到“四个强化”。一是强化全市地矿行政管理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自身法制教育。二是强化普法责任制，制定普法规划，把责任落到实处。三是强化采矿权人的法制教育，提高采矿者的依法办矿的自觉性。四是强化舆论宣传功能，形成强大的矿业法制宣传声势。

二、行政执法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合法，力求“铁案”

为提高行政执法活动的质量，防止和减少执法的失误，力求把行政执法案件办成事实清、证据实、定性准、处罚公的铁案，市地矿局坚持“建设一支队伍，完善两种机制，实行三个公开”。

1.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行政管理干部队伍。一是不断改善队伍结构，充实一批地矿行政管理急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目前，市地矿局本科以上学历的干部占60%，适应地矿行政管理需要的地质、选矿、采矿、探矿、水

文、环境、法律、经济等专业技术人才齐备。二是加强对地矿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尤其是基层执法人员运用法律处理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录用执法人员严格标准，切实把好进入关。三是严肃纪律，严格管理，强化监督，从严治政。对个别滥用职权、执法犯法的执法人员，坚持依法严肃处理。四是开展职业道德教育，树立勤政廉洁、无私奉献的职业观、道德观。全市涌现出了一批尽职尽责、不徇私情、无私奉献的执法楷模。定南县三名执法干部在1999年11月15日的执法中以身殉职，用生命捍卫了法律的尊严。

2. 完善内外两种监督约束机制。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管理。一是依法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明确执法人员的职责，对重大案件、疑难案件坚持集体讨论决定，确保执法的合法和公正；二是坚持大案要案请示汇报制度，强化上级机关的指导监督，减少失误；三是从1998年上半年开始，在全市推行地矿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增强执法人员依法办事的责任心和主动性。另一方面，强化外部监督约束机制，主动向政府以及人大、政协等部门汇报执法活动情况，自觉接受上级

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的核心就是要求各级政府严格依法行政。为切实担负起国家赋予地矿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真正把依法行政落到实处，就必须坚持依法管矿、治矿。多年来，赣州市

部门、同级权力部门监督。

3. 实行职责权限、办事程序、执法活动的三个公开。市县两级地矿行政部门、内设机构以及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向社会公开,减少扯皮推诿、渎职、擅越职权等现象的发生,提高行政管理的效率和质量;办事程序向社会公开,便于采矿权人履行义务;执法活动向社会公开,不搞暗箱操作,幕后交易。

这些制度的实行,大大增加了地矿行政管理活动的透明度,以权代法、权钱交易失去了赖以生存的温床,为依法行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三、严格执法,敢于碰硬,维护法律尊严

依法行政必须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曾经有一段时期,赣州市违法采矿活动一度泛滥,严重损坏了国家和采矿权人的权益,阻碍了矿业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为有效遏制违法采矿行为,市地矿局一是集中力量查大案,抓要案,敢于啃骨头、拔钉子,达到查处一起,教育一片的作用。二是用好用足法律武器,切实维护法律权威。依靠一切法律手段,确保行政执法活动有始有终,各项行政处罚决定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仅 1999 年,全市地矿行政部门

提请公安机关对拒不停止违法采矿活动的 10 名采矿人员实行了行政拘留,申请法院对违法采矿权人的财产进行财产保全 4 起,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义务的 40 余名当事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执行。三是联合各部门力量,依法开展矿业秩序专项治理整顿。根据 1995 年国务院 33 号文《关于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市地矿局紧紧依靠各级党委、政府,联合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全力,依法对全区的矿业秩序进行新一轮的治理整顿。在整顿中我们抓住热点、突出重点、强攻难点,经过多年的整顿,中央统配矿山及其周边地段、崇义柯树岭钨矿区、信丰高桥煤矿区等重点矿区民采人员全部被清理下山,一批非法采矿民窿浸矿池被捣毁,统配矿山周边的几个纠纷不断、资源枯竭的地方矿山被提前关闭,重点矿区、重点县(市)的矿业秩序混乱局面得到有效的遏制。为实现国土资源部提出的 2000 年前矿业秩序实现全面好转,2002 年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奋斗目标,市地矿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及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大了治理整顿的力度,明确了重点治理的区域和重点矿种,落实了

目标责任制。近两年,全市共清理非法小煤窑 340 个,清理其他矿种民窿 50 个,清理民采人员 36000 余人。1999 年 11 月底,省政府检查验收组对我市矿业秩序进行了考核,考核总分 96 分,全市矿业秩序实现了全面好转。

四、掌握法律精髓,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地开展行政管理工作

赣州市矿产资源丰富,活跃的采选业刺激了矿产品经营市场的繁荣。然而由于前几年管理滞后,矿产品流通领域存在不少的问题,国家权益受到严重侵害。从 1995 年开始,我们根据矿产资源法的基本原则,以及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的文件精神,在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结合本地实际,依法对矿产品流通领域进行监督管理。经过几年的实践,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详见《中国地质》1999 年 12 期)。

赣州市各级地矿行政管理部门在矿业管理法制化的进程中取得了一点进步,但是离依法管矿、依法治矿的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今后要不断研究矿业管理中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为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推进依法行政,从严治政,建立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而奋斗。